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地产”）及其下属企业拟向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具体为（1）公司直接持有的成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新疆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79.17%股权；（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中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至本说明签署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出具《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申请，经查询，相

关方交易中航地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中航地产、中航地产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中航地产、中航地产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窦建民

窦建民系中航地产财务与资本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自查期间，窦建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18	中航地产	6,000	6,000	买入
2016-01-25	中航地产	-1,000	5,000	卖出
2016-02-18	中航地产	-1,000	4,000	卖出
2016-02-26	中航地产	-500	3,500	卖出
2016-03-02	中航地产	-1,500	2,000	卖出
2016-03-11	中航地产	-2,000	0	卖出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窦建民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2、童红

童红系成都航逸置业总经理、新疆中航投资董事汤立文的配偶，自查期间，童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6	中航地产	5,000	22,000	买入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02	中航地产	-5,000	17,000	卖出

就童红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汤立文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3、许海伟

许海伟系成都航逸置业财务总监，自查期间，许海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31	中航地产	2,2000	2,200	买入
2016-06-02	中航地产	10,700	12,900	买入
2016-06-03	中航地产	3,800	16,700	买入
2016-06-27	中航地产	-16,700	0	卖出
2016-06-29	中航地产	8,200	8,200	买入
2016-07-05	中航地产	-8,200	0	卖出
2016-07-06	中航地产	7,100	7,100	买入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许海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4、袁波

袁波系贵阳中航地产董事、总经理，自查期间，袁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6-27	中航地产	21,200	21,200	买入
2016-06-27	中航地产	4,100	25,300	买入
2016-07-06	中航地产	-4,100	21,200	卖出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袁波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5、贺刚

贺刚系贵阳中航地产副总经理，自查期间，贺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25	中航地产	1,000	1,000	买入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贺刚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6、杜勤

杜勤系中航工业总经理谭瑞松的配偶，自查期间，杜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25	中航地产	10,000	10,000	买入

就杜勤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谭瑞松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

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该部分股票减持所得收益部分将归上市公司中航地产所有。”

7、管秋敏

管秋敏系贵阳中航地产副总经理曹修奇的配偶，自查期间，管秋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08	中航地产	2,800	2,800	买入
2016-03-09	中航地产	-2,800	0	卖出
2016-05-03	中航地产	4,000	4,000	买入
2016-05-04	中航地产	-4,000	0	卖出

就管秋敏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曹修奇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8、曹伟红

曹伟红系江西中航地产董事涂冬仁的配偶，自查期间，曹伟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4-21	中航地产	46,300	46,300	买入
2016-06-24	中航地产	-46,300	0	卖出

就曹伟红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涂冬仁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9、李斌、邓斯凡

李斌系江西中航地产总经理，自查期间，李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12	中航地产	20,000	580,200	买入
2016-01-18	中航地产	29,800	610,000	买入
2016-02-01	中航地产	20,000	630,000	买入
2016-02-03	中航地产	20,000	650,000	买入
2016-04-15	中航地产	10,000	660,000	买入
2016-04-18	中航地产	10,000	670,000	买入
2016-05-10	中航地产	12,800	682,800	买入
2016-06-28	中航地产	4,100	686,900	买入

邓斯凡系李斌的配偶，自查期间，邓斯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1-15	中航地产	3,200	11,800	买入
2016-03-01	中航地产	-5,000	6,800	卖出
2016-03-02	中航地产	-6,800	0	卖出
2016-03-11	中航地产	5,300	5,300	买入
2016-03-21	中航地产	-5,300	0	卖出
2016-04-22	中航地产	4,100	4,100	买入

就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斌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10、王瑀

王瑀系九江中航地产、江西中航地产财务负责人，自查期间，王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09	中航地产	500	2,500	买入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瑀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11、李进华、陈京凤

李进华系岳阳建桥投资董事、经理，自查期间，李进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16	中航地产	59,400	59,400	买入
2016-03-17	中航地产	-59,400	0	卖出

陈京凤系李进华的配偶，自查期间，陈京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16	中航地产	88,000	88,000	买入
2016-03-17	中航地产	-88,000	0	卖出

就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进华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并不知晓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筹划关于所属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相关的任何消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12、万全姑

万全姑系中航国际控股股份职工监事郑万鹏的母亲，自查期间，万全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11-24	中航地产	2,000	2,000	买入
2016-11-30	中航地产	100	2,100	买入

就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郑万鹏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时，系根据个人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情况。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部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除衍生品交易部外，其他部门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行为，其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2-19	中航地产	4,500	4,500	买入
2016-02-22	中航地产	-4,500	0	卖出
2016-03-04	中航地产	10,500	10,500	买入

2016-03-07	中航地产	-10,500	0	卖出
2016-03-07	中航地产	10,800	10,800	买入
2016-03-08	中航地产	-10,800	0	卖出
2016-03-08	中航地产	2,200	2,200	买入
2016-03-09	中航地产	-2,200	0	卖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自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买入时间较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远，当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上述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相关当事人已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中航地产投资价值的判断而做出的一种自主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地产股票的行为不构成中航地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障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